

台南市永康區復興國小

《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》SOP 標準作業流程模組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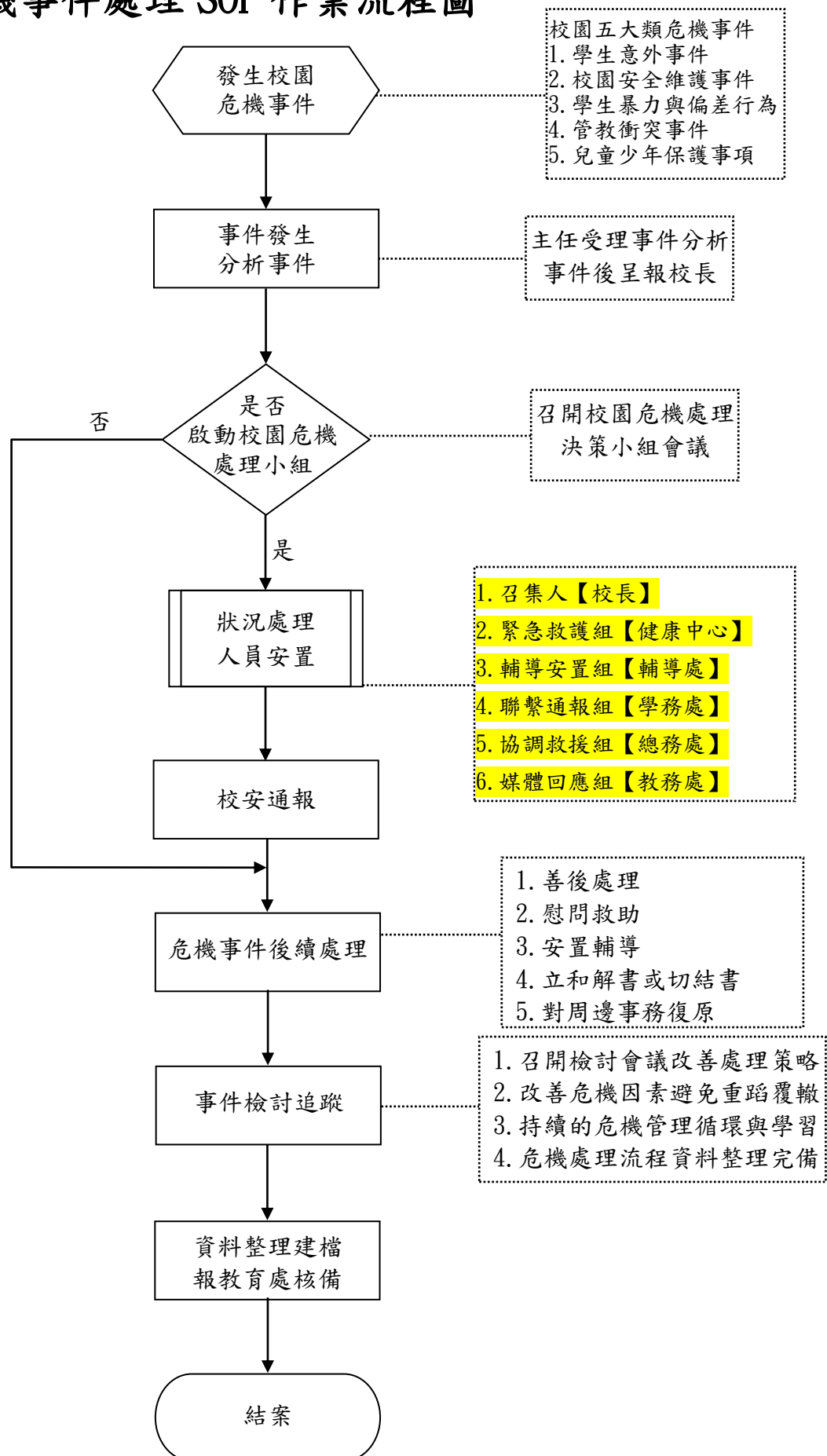
一、作業要項表

項目編號	學-0101
項目名稱	校園危機事件處理流程
承辦人員	學務處
相關單位	教務處、總務處、輔導室、健康中心、守衛室
辦理時間	經常性辦理
注意事項	1. 學校遇有危機事件應本『發現快、反應快、處理快』三快原則 2. 成立校園危機處理小組
有關法令	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
作業程序	1. 事件發生，分析事件，經校長核定後，學校應啟動緊急應變處理機制，視事件類型採取適當方式處理（備註1） 2. 學校應以關懷學生安全為首要考量，通知家長、安撫家長情緒，給予適當關懷與救助 3. 迅速報案，配合警方調查保持現場完整，並應電話告知教育局相關課室、駐區督學 4. 啟動發言人制度，經當事人、受害人、加害人共同認定，妥善發佈新聞 5. 視事件等級依作業要點，上教育部填報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即時通報網通報，遇無法上網時，請書面填報，傳真至教育局相關課室，並以電話確認資料已送達 6. 嚴重之偶發事件學校應併入校安通報後續處理流程中提報，並提報輔導計畫（備註2）及輔導成果報告書，並留校備查 7. 侵犯者如為學校人員必需督導學校依教師法、性平法及教育人員獎懲規定予以處理 8. 學校依事件類型將個案轉介社會局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、警察局各分局，如性侵害事件要呈報社會局，聯繫本市專業輔導人員前往輔導 9. 級任教師給予持續關懷，並將學生現況隨時告知事件負責人，且隨時登錄以便查詢 10. 校長應檢視重大偶發事件後續追蹤輔導及改善措施 11. 各處室應充分發揮溝通協調機制，結合各類資源提供家庭完整協助與扶持 12. 各處室將整起事件資料建檔，一個月內提出檢討報告函送教育局閱核後結案

備註1：採取措施包括引介相關資源及專家協助（如緊急安置、庇護）、危機介入、送醫、通知家長、危機調查及協助蒐證、校園安全檢視等

備註2：輔導計畫應包含心理復健輔導、小團體輔導、班級輔導、追蹤輔導、個別諮商、要求專輔人員輔導等

二、校園危機事件處理 SOP 作業流程圖



〔附件一〕

國小校園五大類危機事件

依據教育部「校園事件通報管理系統實施要點」，校園危機事件性質分為五大類：

事件性質	涵蓋範圍
學生意外事件	車禍、疾病身亡、運動及遊戲傷害、溺水、自傷、實驗實習傷害、中毒、校園建築設施傷害
校園安全維護事件	火警、地震、人為破壞、校園侵擾、颱風、水患、失竊
學生暴力與偏差行為	學生鬥毆、暴力犯罪、槍砲彈藥刀械違規、財產犯罪、賭博犯罪、濫用藥品與煙毒、破壞校園、性侵害犯罪、飆車
管教衝突事件	師生衝突、親師衝突、親子衝突、管教體罰、學生抗爭申訴
兒童少年保護事項	離家出走、在外遊蕩、亂倫、遺棄、長輩凌虐、強迫性交易、誘拐販賣人口、出入不正當場所

以上五類事件，都有可能演變成為校園中的風暴，帶給學校相關人員極大困擾，更嚴重影響學生的身心安全。

〔附件二〕

永康區復興國小校園危機事件處理及通報流程表

權責單位	處理作法	
學 校 (啟動危機 處理小組 機制)	召集人 (校長)	一、召開緊急應變小組會議。 二、選定對外發言人。 三、召開校園檢討會議。 四、召開家長說明會。 五、通盤緊急調配學校人員。
	緊急 救護組	一、成立急救中心，負責傷者簡易救護工作。 二、成立救護組，負責運送傷者就醫，即時回報狀況。 三、駐院人員調派，定時回報傷者就醫狀況，並協助傷者出院等事宜。
	輔導 安置組	一、對於到校家長、關心電話，妥適說明傷者就醫情形，處理狀況。 二、聯繫學校志工協助救援工作。 三、主動連繫住院學生家長，告知學童送醫情形。 四、後續心理健康輔導。
	聯繫 通報組	一、緊急通報相關單位： (一)教育處：甲、乙、丙級事件請於時效內上網通報，並以電話向教育處確認。 (二)社會處：家暴，性侵害等少年保護事件，同時須通報家暴中心。 (三)衛生所：腸病毒、食物中毒等事件，同時須通報當地衛生所進行處理。 (四)鄰近醫院：遇群體中毒事件，須先行連繫鄰近醫院，協調相關救援協助工作。 (五)派出所：入侵校園、械鬥、墜樓等校園偶發事件，同時須通報當地派出所進行處理。 (六)消防隊：遇火災、水災等偶發事件，及需調派救護車輛處理之緊急事件，應立即通報一一九調派救災救護人車到場進行搶救。 二、設置就醫狀況一覽表，師生、家長得以了解學童就醫情形。 三、掌握住院情形，定時通報對外發言人及上級機關。 四、掌握校內秩序維護或疏散。 ※請學校先行建立通報聯繫網（各相關單位聯繫對象及方式），以便即時通報相關單位進行處理。

協調 救援組	一、協調相關單位，研討保險、理賠等相關事宜。 二、印製師生聯絡單，告知注意事項及緊急聯絡管道。 三、印製家長說明會召開通知。 四、成立機動組，即時協助突發事件處理。 五、後續場所清潔消毒。
媒體 回應組	一、由新聞接待人員過濾媒體要求： （一）了解媒體欲採訪內容。 （二）安排發言人受訪。 （三）婉拒媒體拍攝與個案有關畫面。 二、由發言人對媒體作出正式回應，回應原則： （一）對於家庭暴力、性侵害等事件，法令有所規範不得提供者，不予提供。 （二）在法令規範之內者提供事實澄清。 （三）有關學校依規定處置部分予以說明。